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林志遠

0000000000000000

李俐洋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戰裕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陳雨彤律師

邱芳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交訴字第3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柳章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